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70	海融医药	2024 年 6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修订<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情况和日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写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拟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十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贵少峰。

(十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 15,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计划性，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 (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晁阳、叶海。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4,126,311.01 元，实收股本为 55,523,565.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晓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联系电话：025-52731519 传真：025-5273151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